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J950113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保巡查勤務，於 95 年 4 月 24 日 9 時 30 分在本

市萬華區○○路○○段○○號前，發現訴願人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5 年 4 月 24 日北市

環萬罰字第 X45201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5 月 2 日廢字第 J9501134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

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元罰鍰。前開處分書於 95 年 5 月 22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

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7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如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張貼廣告等）		
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輕微	一般違規情節	違規情節重大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 - 6,000 元	1,200 元 - 6,000 元	1,200 元 - 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3,000 元	6,0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為家庭主婦，平日忙於料理家務，未諳法令，且原處分機關從未教導民眾如何為廢棄物之清理及分類，僅靠重罰違規行為人以達到執行效果，民怨一直存在，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68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家庭主婦，平日忙於料理家務，未諳法令，且原處分機關從未教導民眾如何為廢棄物之清理及分類云云。按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668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略以：「.....一、95 年 4 月 24 日上午巡查員.....於○○路○○段○○號前，執行取締亂丟垃圾包勤務，於 9 時 30 分許，行為人○君攜帶 1 包垃圾直接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立即拍照存證，並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份，.....二、陳情人之垃圾包內容為廢塑膠袋、廢紙及少許廚餘，明顯為家庭垃圾，並非○君所稱吃完早餐隨手丟棄之行人垃圾。.....」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是本件系爭垃圾既經認定非屬行人於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即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訴願人逕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果皮箱內，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屬可罰；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再者，本市 86 年 3 月 31 日即全面實施三合一資源回收計畫，以「即時清運」方式使垃圾不落地，改善以往不分晝夜各垃圾收集點髒亂不堪現象，該計畫實施已有多年，相關規定亦為民眾所共知共守，訴願人殊難諉為不知。是訴願人所訴各節，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1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